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  
提升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瑞建园  
ZHONGRUI JIANYUAN

采 购 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  
提升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瑞建园**  
ZHONGRUI JIANYUAN

采 购 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义马公开采购-2025-92; 项目编号: YMGZ[2025]169-ZC105

2、采购项目名称: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服务范围为义马市, 主要包括“教育、医疗、产业招引、文旅、以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等要素提升内容, 编制服务公司要针对全要素保障方面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工作指导性规划意见, 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8日8时00分至2025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 3、其他事项：

3.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1号市政府四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166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303833293

##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303833293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98166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303833293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提升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92； 项目编号：YMGZ[2025]169-ZC105
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地点	义马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
9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p>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报价及费用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p> <p>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4)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13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14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15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 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4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9	结果公示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3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3080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

	<p>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b>(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b></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 进行下载。</p> <p><b>(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b></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	--

	<p>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b>(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p>
--	---

	<p>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就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 标 文 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帮助中心”中查看。

#### **9.3 特别说明**

#####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9.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9.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6.2 递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标与定标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 27、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2% 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无。

## **30.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0.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 **31. 纪律和监督**

###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1.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二)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5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八、其他

###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万元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2 质疑函的接收

3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3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5.2.5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6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5.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第二部分：技术标；第三部分：综合标。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内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

		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4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b> 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		

### 3.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	-----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其他要求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

#### 4 评分标准

##### 4.1 评标办法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综合部分：30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均为有效投标人。</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分析,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先进,表达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为最优,得20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先进,表达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为良,得12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先进一般,表达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为中,得7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下述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1、充分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全面识别本项目的重难点,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为优,得20分;</p> <p>2、基本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识别本项目的重难点,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为良,得12分;</p> <p>3、重难点分析研判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为中,得7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需是响应供应商的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具有经济类或管理类或哲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2.具有经济类或管理类或哲学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 提供聘用/劳动合同扫描件作为自有员工证明。</p> <p>2.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3. 涉及学历的, 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a>)查询记录, 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 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或教育机构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p> <p>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备注: 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 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 否则不得分, 同时具有1、2两项得满分。</p>
	项目技术保障(10分)	<p>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2、人员安排较合理可行、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全面、拟投入设施设备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3、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性一般、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可行的得1分;</p>
综合部分(30分)	同类项目业绩(6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6分(注: 提供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违约承诺(12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项目违约承诺, 包括下述内容:</p> <p>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管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1、违约承诺符合实际、完整规范, 内容全面的为优, 得12分;</p> <p>2、违约承诺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 内容较全面的为良, 得8分;</p> <p>3、违约承诺符合实际性一般、完整规范性一般, 内容全面性一般的为中, 得4分;</p> <p>注: 未提供不得分。</p>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合理，详细得6分，优惠承诺较合理详细得4分，优惠承诺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6分)	就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2分，缺项不得分。

#### 4.2 评标结果

4.2.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义马全要素提升工程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
- 6、服务地点：义马市

### 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教育、医疗、产业招引、文旅、以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等要素提升内容，编制服务公司要针对全要素保障方面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指导性规划意见，

#### （二）服务要求：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双方约定的要求开展实地调研和调研报告、政策文件撰写等工作；
2. 项目研究必须立足于某某、某某实际、面向全国、放眼国际，具有超前意识，体现科学性、战略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引证内容应具有代表性，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反映最新情况。注重实地调研。

#### （三）成果形式：

1. 课题研究主报告 1 份，字数原则上在 3 万字左右；
2. 研究中所搜集或产生的主要参考资料汇编，含文字、图片、表格等资料；
3. 成果格式规范、数量足够，印刷版本及电子版本交付完整。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2 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 可以以印刷体代替 (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一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 2、\_\_\_\_\_ ;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等，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服务方案 (自拟)

## 八、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